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惠增强、王泽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唐卫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4日以及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惠增强、王泽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唐卫强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于内部调整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康文军。

###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文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信息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